

#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财政局文件

塔地财建〔2021〕52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21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 补助地方资金预算(第一批)用于农村公路建设 项目（统筹整合部分）的通知

托里县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1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(第一批)用于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通知》（新财建〔2021〕51号）的要求。现下达你县 2021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资金（统筹整合部分）2100 万元。此项资金切块下达，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。

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“2140602—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”；转移支付功能科目：“2300253—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“31005—基础设施建设”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“50302—基础设施建设”。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，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，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。

请加强资金监督管理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预算法》《公务员法》《行政监察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要求，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，每月25日前向地区财政局报送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》。

附件：2021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塔城地区财政局

2021年7月9日

---

抄送：地委副书记王光强，地委委员、行署常务副专员薛桂强，地区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地区审计局，地区交通运输局，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、财政涉农资金评价中心。

---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9日印发

---

附件

## 2021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

主要领导（签字）：

自治区 安排 拨付 资金	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	
	下达时间	
	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	
	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（万元）	
地州或 本级 部门 安排 使用 资金	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	
	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（拨付）文号	
	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（拨付）时间	
	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（拨付）金额（万元）	
	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（万元）	
	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（万元）	
	实际支出进度	
	未支出原因说明	